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更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06(1)及(6)條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，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1指明的五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、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2指明的一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一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五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132章附屬法例BC)。此外，我們建議將一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，並將載於該條例附表4用作公眾遊樂場地的一個場地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五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該條例附表4之內：

(i) 由民政事務總署建設的三個場地：

- (a) 鯽魚涌公園社區園圃
- (b) 域多利道／金粟街休憩處
- (c) 窩美遊樂場

(ii) 以下場地由房屋署建設：

東啟德公園

(iii) 以下場地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建設：

彩榮路體育館

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5. 由於場地將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等動態康樂設施，現建議將皇龍道休憩處易名為皇龍道花園。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6. 由於炮台里休憩處仍在進行場地及配套設施工程，基於工程安全考慮，暫時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，因此將從附表4刪除。

修訂附表4

7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落實上文第4、5及6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2601 8966聯絡助理署長(康樂事務)1陳明昌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《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第1條

1

《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。

《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附表1 — 第1部

2

附表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香港島

域多利道／金粟街休憩處
鯪魚涌公園社區園圃

第2部

九龍

東啟德公園
彩榮路體育館

第3部

新界

窩美遊樂場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香港島

炮台里休憩處

附表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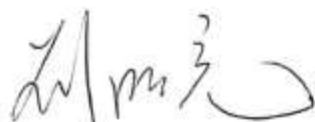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皇龍道休憩處”;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皇龍道花園”。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廢除
“炮台里休憩處”。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域多利道/金粟街休憩處
鯉魚涌公園社區圍圍”。
- (4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東啟德公園
彩榮路體育館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窩美遊樂場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5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——
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5 個地方；
 - (b) 刪除該段所述的 1 個地方；及
 - (c) 反映“皇龍道休憩處”已易名為“皇龍道花園”。